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卫市监〔2022〕69号



关于印发《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更好发挥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稳定就业、促进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区政府同意，建立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现将《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为充分发挥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的职能作用,形成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经区政府同意,建立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研究并推进实施我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协调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落实,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城建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3个部门组成,区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设

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视情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和专家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

（二）工作报告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将履行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职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等情况及时报告联席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和存在的困难问题，向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市政府。

（三）调查研究制度。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一些重大问题、重要任务，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赴相关地区开展联合调研，督促指导工作。

（四）分析研判制度。各成员单位对个体工商户工作及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工作意见及举措，确实解决难点堵点。

（五）责任落实制度。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由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成员单位“三定”职责和有关法律法规确定，提交联席会议进行明确，形成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四、工作要求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

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重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并抓好工作落实；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共同做好我区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附件：1. 区领导对《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的批示
2. 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名单

抄送：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0日印发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收文、电阅办笺

编号 79
秘 级

原号	来文机关	收到份数	文 件 名 称
60	新卫市监	1	关于建立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 议制度的请示
已发 单位			
阅者 签名			
日 月			
拟 办 意 见	请市场监管局牵头按照联席会议规则 落实。 拟办人 王红 2019年9月20日		
领 导 批 示	同意，请市场监管局牵头按照联席会议规则 落实。 王红 2019		
主 办 人 签 字	同意 王红 2019		

装
订
线

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 成员名单

召 集 人：	刘晓冰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召集人：	李志锋	区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成 员：	米自信	区发改委党组成员
	张 燕	区财政局副科级干部
	姜 黎	区商务局副局长
	仇建新	区城建局党组成员
	马 勇	区金融服务中心
	于学科	区科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学武	区司法局副局长
	尚得斌	区人社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李庆利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申健胜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朱魁元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基武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

附件 3

卫滨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联络员名单

办公室主任	李进清	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股股长
联络员	孙玉华	区发改委科员
	于 田	区财政局办公室主任
	常万乐	区商务局科员
	马亚飞	区城建局科员
	米 艳	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科员
	冯颖放	区科工信局科员
	梁师师	区司法局科长
	孔德玉	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
	李国府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赵成华	区税务局科长
	张艳敏	区农业农村局科员
	查云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科员